**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**

**关于调整平安盈瑞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（FOF）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的公告**

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，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，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2024年3月4日起，调整平安盈瑞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（FOF）（A类基金代码：015168；C类基金代码：015169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管理费率并对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：

自2024年3月4日起，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由0.50%调低至0.30%。

本公司根据上述调整修订基金合同，并对托管协议相关表述进行修订。修订后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自2024年3月4日起生效。本基金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应更新。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。

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在本公司网站（www.fund.pingan.com）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）发布。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，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。

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.fund.pingan.com)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00-4800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3月4日